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專任教師國內進修、研究，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內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分為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 2 種。

(一)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進修、研究：限中央研究院及經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

2.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3. 休假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4. 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前項各款所列，全時進修、研究及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未符合上述規定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經學校同意，得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二) 在本校連續專任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三) 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原聘任時已約定考取進修須自動辦理辭職者，從其約定。

(四) 大學法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或實習助教，準用本要點。

六、申請程序：

擬申請全時進修、研究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

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七、全時進修、研究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核定有案之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八、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應作適當調整或由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九、經核定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檢附課程表，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 2 年為原則。

十、教師依本要點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 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二) 依規定協助申請者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三) 依規定改聘或改敘薪級。

(四) 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五) 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頒獎章（狀）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一、前條第 1 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師經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惟至多以 2 年為限。

(二) 補助項目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二、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參加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短期研習或專題研討等活動，除依規定核准差使外，並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十三、全時進修、研究人員，帶職帶薪，最多 1 年，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或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十四、全時進修、研究期限如下：

(一) 一般進修、研究：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二) 碩士學位：原則為 2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三) 博士學位：原則為 3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2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十五、全時進修攻讀學位者應於第 1 年進修屆滿 2 個月前提出進修類別（性質）變更申請，並檢討上 1 年進修成績單及第 2 年詳細進修計畫，層經系所、院及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准繼續第 2 年進修，第 2 年尚未能修得學位時，仍按上述程序申請第 3 年進修，依此逐年核定。

全時進修、研究者如需申請延長期限，需於期滿 2 個月前，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研究、進修者另需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攻讀學位者需檢送學校成績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依第 1 項程序逐年核定。

第 1、2 項核定結果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通知進修人員。

十六、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按時（每 3 個月或每學期結束 1 個月內）繳交進修、

研究報告，並於進修或研究期滿3個月內，繳交詳細進修、研究報告。

十七、教師研究、進修期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詞稽延。

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究、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十八、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2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帶職帶薪並留職停薪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依上開標準合併計算。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教師進修、研究，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二十、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前簽寫切結書遵守本要點各規定並覓妥保證人辦理保證手續。如其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